

#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办字〔2017〕49号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市直各部门：

《聊城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聊城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7—2018 年秋冬季（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攻坚行动方案。

## 一、充分认识秋冬季大气环境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

2017 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目标的收官之年，全力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我市整体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但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特别是 2016 年秋冬季以来，先后多次发生重污染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大、污染程度重、持续时间长，成为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也大幅抵消了前期改善成果。我市 2017 年 1 月份细颗粒物（PM<sub>2.5</sub>）同比改善仅为 4.9%，2 月份细颗粒物（PM<sub>2.5</sub>）同比恶化 8.3%，这就大大拉低了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同比改善幅度，导致我市上半年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平均浓度的同比改善幅度仅为 11.0%。这充分说明，能否完成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关键在秋冬季，决战在重污染天气应对。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充分认识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勇于担当、真抓实干，采取更加严格的手段有效降低秋冬季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和程度，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 **二、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PM<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5% 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15% 以上。

**实施范围：**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及所属乡镇（街道、园区）。

**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把稳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成果和高架源稳定达标排放作为坚守阵地，把压煤减排、提标改造、错峰生产作为主攻方向，把重污染天气妥善应对作为重要突破口，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察问责，全面实施攻坚行动，动员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1. 加快监测网络建设。2017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全部建成包含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六项参数在内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每县（市、区）至少建成3个站点，市属开发区建成1个以上。实时对外发布信息，所有站点原始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上传率达到90%以上；根据环保部要求，2017年10月底前，除国控站以外的监测站点，将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由省级环境监测部门每月5日前将上月审核过的数据上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保部将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排名，排名结果向社会公开。按照环保部要求，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做好数据质量控制，每月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报送降尘量。（市环保局牵头落实）

2. 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完善空气质量监测远程在线质控系统，加快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干扰监测数据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市环保局牵头落实）

## （二）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3. 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对已经核实的量大面广“散乱污”企业，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处置。(1) 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淘汰类的企业要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2) 在企业原址整改的“散乱污”企业，必须于9月底前整改完毕，否则予以取缔。(3) 列入整合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被环保核查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限期完成关停取缔或综合整治。〔市环保局牵头，聊城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4. 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1)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再次开展拉网式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2017年11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集群的，一律实施环保问责。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治理完成时间由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统一确定，但必须坚持先停后治的原则，首先落实停产。(2)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要组织环保、经

信、质监、民营局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后的清单由政府（管委）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市大气治理考核督查指挥部。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制定辖区内的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对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实现做大、做优、做强。升级改造完成并经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注：应于企业所在地的村、乡镇（街道），以及县级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凡被环保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违法企业依法顶格处罚。〔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质监局、聊城供电公司、市民营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 （三）加快散煤污染综合治理

5. 全面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任务。2017年10月底前，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10万户以上。其中，市主城区20000户、东昌府区5600户、临清市10000户、冠县5463户、莘县16000户、阳谷县2446户、东阿县8000户、

在平县 20400 户、高唐县 2224 户、市经开区 3500 户、市高新区 3500 户、市度假区 3000 户。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全行政区域整体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集中资源，挂图作战，严禁摊派式在不同村庄零散开展工作。〔市城管局负责牵头落实市主城区 2 万户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任务；市住建局牵头落实市城区禁燃区外及各县（市）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任务〕

6. 严格防止散煤复烧。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地区，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应适时将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律不得燃用散煤（工业企业燃煤除外）。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的地区散煤复烧。对已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并且没有出现散煤复烧的地区，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国家总量减排约束性考核指标核算体系。〔市环保局负责将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国家总量减排约束性考核指标核算体系；市城管局负责对市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散煤复烧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市住建局负责对东昌府区及市属开发区禁燃区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区域以及各县（市）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区域内的散煤复烧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7. 加强煤质监督管理。市经信委牵头负责禁燃区外洁净型煤全面替代工作。〔市经信委牵头，各县（市、区）政

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市质监局牵头严厉打击劣质煤炭产品加工行为，确保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省煤炭产品质量标准。〔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市工商局牵头在全市范围内查处劣质散煤销售点，严禁散煤无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劣质散煤销售，彻底实现劣质散煤“清零”，发现一起，处置一起，问责一起。〔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 （四）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

8.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对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茶水炉、煤气发生炉等燃煤设施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将排查的清单经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市大气治理考核督查指挥部。从2017年10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或弄虚作假的地区，要严格问责。〔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9. 全面完成燃煤设施淘汰任务。2017年9月底前，淘汰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燃煤茶水炉、一段式煤气发生炉以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其它燃煤设施。淘汰燃煤锅炉方式主要包括取缔关闭、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



用地热、风能、太阳能、配备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取缔关闭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要对照清单，逐一销号。〔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10. 推动锅炉升级改造。2017年10月底前，对全市范围内保留的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提倡改电或改气，对于无法做到改电或改气的要确保改造后全部达到超低排放，在10月底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质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1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2017年，我市煤炭消费净压减827万吨、总量控制在2241万吨。自《大气十条》实施以来，未按照《大气十条》要求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采暖季实施停产。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12. 完成落后燃煤机组淘汰任务。在2017年采暖季前（2017年11月15日前），完成80.6万千瓦的燃煤机组关停（其中，大唐临清热电联产项目替代小机组关停时间，执行

省发改委、市政府、国网山东公司、大唐山东发电公司、替代关停企业等签订的五方协议，在热电联产项目运行后2个月内关停)，淘汰的燃煤机组要实现电力解列或烟道物理割断。“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在项目供热和发电能力达到替代关停小机组条件前，各相关单位不得为其运行提供许可条件。〔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聊城供电公司组织落实〕

#### （五）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3.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报送市环保局，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14.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企业应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在2017年11月10日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1) 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

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2）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3）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4）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5）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6）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 （六）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15.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任务。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石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推进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类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将再次排查的 VOCs 企业清单经政府（管委）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市大气治理考核督查指挥部。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 VOCs 企业，完不成治理改造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地区，严格环保问责。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全市原上报的化工、包装印刷、涂装等

行业共计 29 家企业应率先完成 VOCs 专项治理任务，其它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含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以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或设置集气系统。涉 VOCs 物料的生产应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以及其他连接件等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16.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砖瓦企业和燃煤锅炉均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对钢铁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安装烟气自动

监控设施的环节，要查漏补缺，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国家、省、市、县（市、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系统联网。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对涉及民生无法立即停产的，依法执行按日计罚；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有效数据传输率达不到 90% 或一个月内多家企业超标排放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 （七）加快推进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17. 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电力、钢铁、水泥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市环保局组织落实）

#### （八）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18.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各地要建立对柴油车等高排放货运车辆的全天候、全方位管控网，确保公路货运车辆达标排放，倒逼企业加快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各地交通

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确保2017年12月底前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车辆。〔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加强国Ⅲ重型柴油营运货车管控，采取多种手段降低排放，推动车辆节能降耗、达标排放。积极推进国Ⅲ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具备实时诊断功能的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除外），并作为对在用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排放检验的重要内容。鼓励临近报废、残值较低、车况较差的车辆率先淘汰，引导国Ⅲ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更新为清洁能源或国V以上标准车辆。自2018年1月1日起，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国Ⅲ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环保部门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对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查处。〔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从2017年10月起，市、县两级政府（管委）应组织公安交巡警、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

门，在重型柴油货车主要通行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京主要卡口等，每天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一律从严处罚，对于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全部劝返。在各自的执法权限内，对排放超标及违规的车辆进行处罚，公安部门负责路面拦车，环保部门负责现场人工检测，对经检测超标的车辆由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维修，环保部门督促整改复检，公安部门对逾期未检验及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的重型柴油货车进行现场查处；安全监管、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各自职能配合相关检查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城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每月在重型柴油货运车辆集中停放地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与抽测，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营运货车集中停放地名单，检查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加装情况，环保部门负责检测车辆排放达标情况、检查车用尿素，公安部门负责查处达到报废标准逾期未检的车辆。〔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对于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等排放检验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对问题突

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处罚违法行为，依法责令车辆制造企业限期整改，督促所属运输企业及时淘汰更新超标车辆。对于弄虚作假的排放检验机构，依法顶格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取消其排放检验资质。对于车辆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地和行驶途经地的监管执法不力者，实施行政问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19.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防治。市、县两级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于10月底前，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聊城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排放黑烟及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加快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各相关部门应配合环境保护部门，以施工工地等为重点，每周进行巡查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市、县两级政府负责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机局、市公路局负责上报使用主管领域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并实行动态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综合管理；市环保局负责检查执法〕



20. 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从2017年10月起，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市经信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采取最严格的处罚措施。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市工商局、市经信委牵头，市公安局、市质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 （九）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21.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继续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实行严格问责，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禁烧情况；凡发生秸秆焚烧的，一经查实，严格追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出现秸秆焚烧的，一律加重问责。〔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委、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农机局、市大督委办公室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市农

委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22.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将其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上限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公路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城市建成区内严格落实渣土车晚 21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通行的规定。〔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对全市已硬化道路全部建立“路长制”，加强道路扬尘监管。〔国、省道路由市公路局牵头负责；县乡道路由市交

通局牵头负责；市政保洁道路由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以平均降尘量小于 9 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市县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移交相关部门作为干部考核问责的依据）

23. 减少烟花爆竹燃放。10 月底前，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严控方案，明确传统节日（小年、除夕、春节、元宵节）的限放区域和允许燃放时间，聊城市主城区严格按照 2016 年发布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驻地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落实禁限燃放措施，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查处非法燃放、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其他县（市）严格按照辖区政府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严控方案落实禁限放措施。〔市公安局牵头，市安监局、市工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 （十）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4. 钢铁焦化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对钢铁焦化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焦化企业出焦时间均延长至 36 小时以上，铸造行业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

气炉外，其他采暖季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聊城市政府批准；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产。〔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25. 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含特种水泥，粉磨站2017年12月—2018年1月停产）、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水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在2017年9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26. 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对有色化工行业实施生产调控。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30%以上，以停产电解槽的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30%，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50%以上，以生产线计。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采暖季限产50%。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

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农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27.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做好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9月底前，将重点用车企业清单经政府（管委）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市大气治理考核督查指挥部。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各地要通过厂

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 （十一）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28. 统一预警分级标准。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及打断判定等标准，将预警分级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调整为按连续 24 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同时，空气质量监测 AQI 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 12 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或升级预警级别。〔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组织落实〕

29. 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市政府要组织环保等有关部门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行业以月

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在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5%；全社会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的量化要求。市政府将通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的减排量和减排比例进行指标分配，各地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县级减排项目清单要报市环保局备案。〔市环保局总牵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预案要求分别牵头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30. 统一区域应急联动。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积极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与其他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在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段，当环境保护部、省环保厅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区域内连片多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的预警信息时，我市要根据环境保护部、省环保厅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市环保局、市政府应急办总牵头，市重污

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预案要求分别牵头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

#### **四、保障措施**

##### **（十二）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

市委、市政府建立环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听取一次环保重点工作汇报，分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所涉任务纳入市委重点工作督导组的督查任务范畴，充分发挥市委10个督导组的督导优势，向被督导单位传导责任压力，深入开展现场检查，督促问题解决。各县（市、区）要建立党委、政府牵头，人大、政协参与的帮包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县级干部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的逐级帮包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 **（十三）充分发挥政府组织领导作用，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配合**

充分发挥市政府五条工作线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大气治理考核督查指挥部的力量。每条工作线选派2—3名工作人员到指挥部负责联合办公，督导工作线所负责的工作任务，由指挥部综合统计、统一发布并进行百分制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政府研究制定。由指挥部负责协调推动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对接环保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中央环保督察以及秋冬季大气环保巡查等工作。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强化部门协同，严格按照“六个一”的标准落实各项攻坚任务，即制定一个实施方案，包括明确一个任务目标，列出一个工作清单，制定一个技术标准，统计一个检查排名，完善一个责任考核等内容。

#### （十四）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作用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要统筹安排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切实做好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要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动群众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要村村召开动员会，户户签订承诺书，全面落实有奖监督举报；把所有应该落实的攻坚内容全部清单化，逐一到村到户；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要起草致辖区群众的一封信，发放到每家每户。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避免因重污染天气产生其他不安定因素。市、县两级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当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

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情权。要确保统一口径，避免多渠道发声引发负面舆情。

#### **（十五）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的作用**

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各级监管网格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在大气强化督查中降低问题发现率，提高转办及时率和结案率。

#### **（十六）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市县两级财政也要加大对上述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

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倾斜力度，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相关资金奖励。加大价格政策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完善峰谷价格、阶梯价格，扩大市场化交易等方式，降低“煤改电”“煤改气”运行成本，健全供热价格机制。

#### **（十七）实施严格的考核问责制度**

市大气治理考核督查指挥部对各地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月排名、月考核，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每月5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强化考核问责，切实落实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一是严格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指挥部每月向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乡镇（街道）下发预警通知；对每月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 AQI 持续“爆表”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乡镇（街道），公开约谈当地政府（管委）和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乡镇（街道）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

二是严格执行《聊城市环境保护工作问责办法（试行）》（聊办发〔2017〕9 号）规定，将问责延伸到乡镇（街道、园区）及县直有关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对涉及《聊城市环境保护工作问责办法（试行）》中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及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不落实、电代煤及气代煤工作不实、发生秸秆焚烧等情形，每项发现 1 起，对乡镇（街道、园区）长（主任）进行问责；发现 2 起，对乡镇（街道、园区）书记和有关县直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 **附件：**

1.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各县（市、区）及市

属开发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聊城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任务表
3. 聊城市 2017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表

---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

## 附件 1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各县（市、区）  
及市属开发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行政区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比例	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比例
市城区	15.0%	15%
东昌府区	15.0%	15%
临清市	18.4%	15%
东阿县	15.0%	15%
莘县	18.4%	15%
冠县	20.2%	15%
高唐县	19.7%	15%
阳谷县	19.7%	15%
茌平县	20.8%	15%
市经开区	18.4%	15%
市高新区	18.4%	15%
市度假区	15.0%	15%



附件 2

## 聊城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退城 搬迁改造	建成区重污 染企业关停	市环保局	2017 年 6 月底前	聊城市建成区未实施“煤改气”的聊城汇鑫钢管、天越钢管、金盛钢管等 3 家钢管企业予以关停。
		建成区重污 染企业搬迁	市经信委	2017 年 12 月底前	鲁西化工一厂、二厂、四厂全部迁出建成区。
	“散乱污” 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 污”企业清理 整顿工作	市环保局	2017 年 9 月底前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8474 家，其中取缔 3113 家，提升改造 5361 家。
工业深度 治理	重点行业 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无 组织排放专 项治理	市环保局	2017 年采暖季前	钢铁、化工、建材、铸造、有色、锅炉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专项 治理	实施重点工 业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市环保局	2017 年 10 月底前	化工、包装印刷、涂装等行业完成 VOCs 专项治理(29 家)。
	实施排污 许可	完成重点行 业企业排污 许可证核发	市环保局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造纸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主城区散煤“清零”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2017年10月底前	市质监局牵头严厉打击劣质煤炭产品加工行为，确保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省煤炭产品质量标准。市工商局牵头在全市范围内查处劣质散煤销售点，严禁散煤无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劣质散煤销售，彻底实现劣质散煤“清零”，发现一起，处置一起，问责一起。
		居民清洁取暖工程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电代煤”10万户。
		保障天然气和电力供应	市城管局	2017年10月底前	完善天然气集输干线和城区供气支线网络，推进管道气和LNG向村镇延伸覆盖，莘县实现各乡镇通天然气。实施电网改造工程，为居民“电代煤”取暖工程提供保障。
	锅炉治理	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市环保局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范围淘汰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949台，1950蒸吨。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市环保局	2017年10月底前	保留的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共14台720蒸吨。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市城管局	2017年采暖季前	主城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7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提升铁路运输比例	茌平县政府	2017年采暖季前	提高煤炭、矿石铁路货运比例，信发集团加快铁路货运线路建设，铁路货运比例提高到50%。
	禁行限行	城市建成区禁行柴油车	市公安局	全年	城市建成区内禁行中重型柴油车，确需进入建成区的一律需经公安部门批准。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市公安局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市公安局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经信委 市工商局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2017年9月底前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日常巡查，年汽油销售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1家（中石化第二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	
移动源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市经信委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229座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市环保局	2017年12月底前	配置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5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加强路检路查	市公安局	全年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发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车辆仍在继续使用的，责令强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排放不达标车辆，责令维修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市住建局	全年	建筑工地必须全面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防治标准。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市住建局	2017年9月底前	2017年6月份建立市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及监管信息平台，2017年9月底前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拆迁工地扬尘整治	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全年	所有拆迁项目落实先围挡、后拆迁，拆迁过程要落实洒水降尘；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和废料必须覆盖。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市环保局 市农委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强化网格化监管，加大督查通报力度，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采取网格化监管措施，采取卫星遥感或无人机巡查方式，依法严厉打击农村秸秆焚烧行为。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市公安局	全年	市主城区严格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驻地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各县（市）制定并严格落实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落实煤炭减量任务	市发改委	2017年年底前	2017年，全市煤炭消费净压减827万吨、总量控制在2241万吨以内。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市农委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未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发电机组，全部停产。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货物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如信发集团等企业。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环保局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减排操作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	全年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市环保局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市环保局	2017年9月底前	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附件 3

## 聊城市 2017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表

(单位: 万吨)

指标名称	2012 年煤炭消费量 (规模以上)	2016 年煤炭消费量 (规模以上)	2016 年比 2012 年 煤炭消费量增长 (规模以上)	2017 年比 2012 年煤炭消费减 量目标任务	2017 年煤炭消 费净压减任务	2017 年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目标 (规模以 上)
全市	1717.3	2979.4	1262.1	127	827	2152.4
东昌府区	625.7	714	88.3	0.9	53.1	660.9
临清市	99.2	117.1	17.9	6.6	14.6	102.5
冠县	21.9	21	-0.9	2.2	0.8	20.2
莘县	19.8	38.6	18.8	2.0	12.4	26.2
茌平县	583.9	1644.5	1060.6	70.5	673.4	971.1
东阿县	172.9	224.4	51.5	13.0	38.5	185.9
阳谷县	21.8	29.6	7.8	3.9	6.9	22.7
高唐县	97.4	101.1	3.7	6.0	5.8	95.3
市经开区	18.7	36.9	18.2	1.5	11.7	25.2
市高新区	56	52.2	-3.8	20.4	9.8	42.4
市度假区	0	0	0	0	0	0